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现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4年5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秦庆

3、联系电话/传真:0898-88710266

4、联系邮箱:qinqing@hnruize.com

5、邮政编码:572000

6、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2024-032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8月1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现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4年5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秦庆

3、联系电话/传真:0898-88710266

4、联系邮箱:qinqing@hnruize.com

5、邮政编码:572000

6、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2024-033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四平持有公司股份3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2%。

上述总股份中的308,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公司送红股;上述总股份中的33,000股来源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归属部分,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四平减持不超过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17%,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四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000	0.2242%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派送红股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四平	不超过:33,000股	不超过:0.02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股	2024/6/1-2024/11/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至少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7,542,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7,54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9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3,780,75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428,695	99.9275	114,205	0.07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504,890	99.9758	38,010	0.02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504,890	99.9758	38,010	0.02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428,695	99.9275	114,205	0.07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504,890	99.9758	38,010	0.02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504,890	99.9758	38,010	0.02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227,599	99.7998	315,301	0.2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458,397	99.9126	38,010	0.08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1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刘艳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1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刘艳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0日(周五)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涂荣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原先生,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证券部副部长、证代侯峻女士、财务部副部长孔珊珊女士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今年有何规划和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全体员工将砥砺奋进、开拓进取,更加突出公司功能使命、更加注重产品产业和新业务突破、更加聚焦科技创新,全面推动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的先进轻便弹箭科技型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除主营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包括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劳务收入、租赁收入、运输收入、废旧物资销售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贵公司2024年预计营业情况预计是什么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依替巴肽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依替巴肽注射液,20 mg/10 mL (2 mg/mL),75 mg/100 mL (0.75 mg/mL)(ANDA号:213599)批准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依替巴肽注射液

(二)适 应 症:依替巴肽注射液适用于:

(1)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不稳定型心绞痛/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包括即将接受药物治疗的患者和接受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

(2)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新发心梗或需要紧急介入治疗的联合终点事件发生率。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20 mg/10 mL (2 mg/mL),75 mg/100 mL (0.75 mg/mL)

(五)ANDA号:213599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5月09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依替巴肽注射液,20 mg/10 mL (2 mg/mL),75 mg/100 mL (0.75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依替巴肽注射液原研药品,由MERCK SHARP AND DOHME LLC A SUB OF MERCK AND CO INC持有,1998年06月18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INTEGRILIN,规格为2 mg/mL,75mg/100 mL,NDA申请号为N020718。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有包括ACCORD HEALTHCARE、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HAINAN SHUANGCHENG PHARMACEUTICALS、MYLAN LABORATORIES、SAGENT PHARMACEUTICALS等8家同规格依替巴肽注射液获批上市。中国境内,目前有包括沈阳双鼎、海南普利、江苏诺泰澳赛诺、海南双成等7家同规格依替巴肽注射液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依替巴肽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468.6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6